

证券代码：603377

证券简称：ST 东时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122

转债代码：113575

转债简称：东时转债

##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收到裁决书（终局裁决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仲裁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21,724,5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未就本次仲裁请求金额确认相关资产，本次仲裁裁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、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、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陆天振、申劲、伍彬、罗莉华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收到裁决书（终局裁决）

本次仲裁的主要内容及理由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99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【(2025)京仲案字第 09433

号】，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被申请人提出仲裁时效抗辩，仲裁庭经审理认为，现有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债权存在仲裁时效中断的法定情形，案涉债权仲裁时效期间已届满，据此作出如下裁决：

1、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；

2、本案仲裁费 788,131.36 元（含仲裁员报酬 445,659.96 元、机构费用 342,471.40 元，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申请人承担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未就本次仲裁请求金额确认相关资产，本次仲裁裁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**

详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121）

### **五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六、其他风险提示**

#### **（一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**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，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、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